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衢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受托单位(乙方): 浙江量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2026 年衢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委托检测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5 月止，具体截止时间以检测任务完成为准。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要求：日处理能力 30 吨及以上终端进口、出口每季度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30 吨以下的终端进口、出口每半年检测一次；日处理能力 10 吨以下的终端进口、出口每年检测一次。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可以按需调整检测频率。

2.截止目前，衢江区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约 1000 座，检测期限为 2 年，预估检测样本总共约 8500 次（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终端检测指标主要为 PH、CODcr、氨氮、总磷、悬浮物等指标。

3.在出具每次水质检测报告外，按甲方提供的表格格式将每次水质检测结果汇总整理上报甲方。

第三条、检测项目及评价依据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依据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发《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检测项目为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详见下表 1。

表 1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及限值汇总

编号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几级标准	限值								备注
			基本控制项目（mg/L）					选择控制项目（mg/L）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TN	粪大肠菌群(MPN/L)	动植物油	
1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	一级	6~9	60	20	8	2	20	10000	3	每年4月1日~次年10月31日
						15					每年11月1日~

	标准（DB33/ 973—2021）										次年 3 月 31 日
2		一级	6~9	60	20	8	1	20	10000	3	每年 4 月 1 日~ 次年 10 月 31 日
						15					每年 11 月 1 日~ 次年 3 月 31 日
3		二级	6~9	100	30	25	3	-	10000	5	不区分时间段
4		二级	6~9	100	30	15	3	-	10000	5	不区分时间段
5		二级	6~9	100	30	25	2	-	10000	5	不区分时间段
6		二级	6~9	100	30	15	2	-	10000	5	不区分时间段
7	农村生活污水 户用处理设备 水污染物排放 要求（DB33/T 2377—2021）	表 2	6~9	100	30	25	3	-	10000	-	不区分时间段
8		表 1	6~9	60	20	8	2	20	10000	-	每年 4 月 1 日~ 次年 10 月 31 日
						15				-	每年 11 月 1 日~ 次年 3 月 31 日
9		表 1	6~9	60	20	8	1	20	10000	-	每年 4 月 1 日~ 次年 10 月 31 日
						15				-	每年 11 月 1 日~ 次年 3 月 31 日
10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8918-2 002）	一级 A （2005 /12/31 前建 设）	6~9	50	10	5	1	-	-	-
	8						-		-	-	水温≤12℃
11	一级 A （2006 /1/1 起 建设）		6~9	50	10	5	0.5	-	-	-	水温>12℃
						8		-	-	-	水温≤12℃
12	一级 B （2005 /12/31 前建 设）		6~9	60	20	8	1.5	-	-	-	水温>12℃
						15		-	-	-	水温≤12℃
13	一级 B （2006 /1/1 起 建设）		6~9	60	20	8	1	-	-	-	水温>12℃
						15		-	-	-	水温≤12℃
14	二级		6~9	100	30	25	3	-	-	-	水温>12℃
		30				-		-	-	水温≤12℃	
15	三级	6~9	120	50	-	5	-	-	-		

2.以上设施终端按照文件要求频次开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标准参考《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73-2021) 》、《农

村生活污水户用处理设备水污染物排放要求（DB 33/T 2377-2021）》，并做好各频次水样作出统计并出具评价结果。

第四条、检测频次

全区目前共约 1000 座，两年预估检测样本总共约 8500 次（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具体检测终端信息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根据甲方要求，可以按需调整检测频率。

第五条、合同金额

1.检测单价为：138 元/次，单个终端进口、出口检测为 2 次，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检测数进行核算总价，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检测终端数} \times 2 \times \text{单价}$ 。合同履行期间，该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甲方需要，可以按需调整检测频率，最终以实际检测数为准。

2.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上述检测费用中。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按照已完成检测任务量结算检测费用。在完成半年度检测任务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终端检测数量进行计算后支付；在完成全年度检测任务要求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终端检测数量进行计算后支付。

第六条、技术要求

为保证实验室所提供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实验室需按照质控要求执行，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监督，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2.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3.采样方法：采样点位位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集采样点位处表层水的瞬时样。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天气等情况确定。

4.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各个项目的全程序空白样和每个项目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的至少加采 1 个平行样。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终端具体名单每期采样前由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确定。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检测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21）》、《农村生活污水户用处理设备水污染物排放要求（DB 33/T 2377-2021）》以及相关规范或标准。

6.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服务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7.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水质检测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并明确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中标人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资料）、检测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八条、报告提交

乙方实验室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在样品有效期内对样品进行分析，出具正式的水质监测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书面文本 2 份，报告扫描件及电子文本。

季度水质结果分析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当季度水质检测数据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水质情况综合评价及分析等。

第九条、重做

检测资料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资料将被退回并进行重新检测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甲方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样品有效期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乙方应尽快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乙方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
4. 连续有 3 次服务质量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衢州市衢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1-877112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帐号：		帐号：	3301040160013179216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